

北京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第二版）

为满足 CFA Institute 及北京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北京金融分析师协会（CFA Society Beijing）会员代表的推选程序、明确会员代表的权利义务、保证会员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北京金融分析师协会章程》、《北京金融分析师协会章程细则》、《北京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制订《北京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第二版）》（以下简称“本办法”）。

本办法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向会员公布并征求意见，于 2019 年*月*日经第*届理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北京金融分析师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北京金融分析师协会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细则”）、《北京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金融分析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代

表是指从协会**正式会员**中选举产生，代表会员参加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并代表会员行使会员权利的会员。

第三条 会员代表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享有代表权利、履行代表义务，着眼于协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会员代表的选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或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四） 批准年度预算，审议协会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六） 章程、章程细则规定或协会理事会认可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六条 会员代表**每届任期【2】**年，自任期当年（N年）4月1日起至第三年（N+2年）3月31日止。

在新一届会员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仍由本届会员代表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第七条 因特殊情况会员代表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如产生提前或延期换届的情形，新一届会员代表的任期可超过 2 年，但不得超过 3 年。

第八条 会员代表任期届满 3 个月之前，会员代表大会进入**选举期间**，应当由协会执行委员会统筹各相关部门筹备换届事宜。换届事宜具体由《北京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换届工作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选举期间，是指每一届会员代表产生年的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如产生提前或延期换届的情形，选举期间为新一届会员代表产生月的前 3 个月。

第九条 会员代表**换届应当至少更换不少于【1/3】的会员代表**，即上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留任的会员代表不得超过上一届会员代表总人数的 2/3。

第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应提前**【30】**日通知会员代表，需表决等议案材料须提前**【10】**日通过微信或邮件等方式送达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会员代表须将签字后的表决票（纸质版）提交给协会办公室归档留存。

第三章 会员代表的产生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应具有以下条件：

- （一）为协会正式会员；
-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
- （三）积极参加协会活动，具备服务热情或对协会做出积极贡献；
- （四）所在专业领域或机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 （五）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代表义务；
- （六）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的人数不得低于协会正式会员总人数的【5%】，通过协会正式会员在选举期间对候选会员代表进行差额选举产生。

协会正式会员，是指截至选举期间之前一年年底（12月31日）的协会全体在册正式会员。

第十三条 候补会员代表的人数不得低于协会正式会员总人数的【1%】，通过协会正式会员在选举期间对候选会员代表进行差额选举产生。

当会员代表因第二十二條所述原因，无法担任会员代表或履行会员代表义务并且导致会员代表人数低于第十二条所述【5%】比例时，应由同届的候补会员代表按序增补，以保障会员代表大会的正常运转；若候补会员代表因得票数相同而并列，则并列的候

补会员代表将全部增补成为会员代表。

若全部候补会员代表增补成为会员代表，会员代表人数依然低于第十二条所述【5%】比例时，则应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会员代表进入提前换届情形。

第十四条 协会正式会员均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凡符合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会员，均可通过自荐或接受会员推荐等方式，成为**候选会员代表**。

第十五条 候选会员代表人数不低于**最终应选人数**的【120%】，按照不低于 1.2:1 的差额比例，由协会正式会员投票选举产生出会员代表及候补会员代表。最终应选人数，是指会员代表及候补会员代表的合计人数。

本条所述“不低于”，指大于等于，其中人数应当为整数。

第十六条 协会正式会员每一人拥有的**投票数等于最终应选人数**，在候选会员代表中按每人一票的规则，履行选举权利，进行投票选择。

即，如果最终需要产生会员代表 A 人、候补会员代表 B 人，则最终应选人数为 (A+B) 人，候选会员代表人数 C 应不低于 $(A+B) * 120\%$ ，那么协会正式会员每一人拥有的票数均为 (A+B) 票，在候选会员代表 C 人中选择出 (A+B) 人进行投票。

第十七条 协会应为候选会员代表提供自我展示和宣传的便利，应为协会正式会员参与投票提供便利、积极鼓励其履行选举权利并且设置不少于【15日】的投票期限。

选举结果按照候选会员代表所获得的有效票数，由高到低按序排列，顺序产生A名会员代表及B名候补会员代表。当且仅当最后一名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形时，最终产生的会员代表数量可大于A、候补会员代表数量可大于B。

第十八条 最终产生的会员代表、候补会员代表的名单及最终得票情况，应当向协会正式会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第四章 会员代表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或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二）依章程、章程细则等制度办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等；
- （四）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 （五）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六) 获得履行会员代表各项权利义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七) 章程、章程细则规定或协会理事会认可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履行以下义务：

(一)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依协会相关的制度、办法行使会员代表职权；

(二) 模范遵守章程、章程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 密切联系协会会员，听取并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积极为协会会员服务；

(四) 接受协会相关部门及协会会员的监督；

(五) 积极参与协会的各项志愿者工作，积极为协会发展做出贡献；

(六) 章程、章程细则规定或协会理事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候补会员代表增补成为会员代表之后，自动享有上述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会员代表的退出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的退出情形：

(一) 会员代表主动辞任；

(二) 因会员代表换届而被动辞任；

(三) 不再符合协会会员代表的条件或资格而自动辞任；

(四) 无故缺席会员代表大会会议，或未能履行会员代表义务的；

(五) 因下述第二十三条原因等被取消会员或会员代表资格的；

(六) 协会理事会、监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会员代表，协会可通过诫勉谈话、警告、公开谴责等方式进行处分，取消其会员代表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CFA Institute 及北京市民政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道德与职业准则等而被取消会员资格的；

(二) 通过不正当方式当选会员代表的；

(三) 滥用会员代表权利，为个人或其所在的机构谋取私利的；

(四) 违反协会章程、章程细则或其他规定，影响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或造成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

(五) 通过不正当方式妨碍其他会员代表正常行使其代表权利的；

(六) 协会监事会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